山东体育学院文件

鲁体院教字〔2023〕4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二级学院:

为进一步提升我校省级和校级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教改项目”）的研究质量和研究水平，使教学改革研究真正起到促进教学改革、提高教学质量的作用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我校教改项目的管理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

项目负责人是教改项目的第一责任人，务必要提高思想认识，认真组织项目组开展项目研究，重视教改项目研究成果应用到教学实践中。各二级学院要加强教改项目研究相关培训，切实落实支持政策和条件保障，及时协助解决研究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每个立项教改项目都取得实效。

二、认真开展研究

项目负责人须严格执行项目申报书中的研究期限，在批准的计划任务和预算范围内享有充分自主权，负责教改项目总体研究计划的实施。

项目组成员应按照工作分工，根据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，主动将研究与实践结合起来，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，认真开展研究，积极探索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新理论、新模式、新方法。

三、加强过程管理

1.教改项目立项后，各二级学院应在1个月内组织开展教改项目开题论证，对研究内容和研究计划进行进一步的梳理和明确。

2.在教改项目研究过程中，主要研究人员、合作单位、研究计划、研究时限等不应随意变更；确须变更的，应在项目研究中期之前，填写教改项目变更申请表。省级教改项目变更申请表经所在二级学院和学校审定后通过“山东省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系统”报省教育厅审核，校级教改项目变更申请表经所在二级学院审定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3.在省级教改项目执行期间，各项目组应于每年12月15日前通过“山东省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系统”（http://221.214.56.13:8324/bkjg/login/login_toIndex)提交年度项目进展、实施成效和监督评价情况等，学校将

组织人员进行审核。未按研究计划完成项目进度的，学校将督促项目组所在二级学院，限期整改。对于没有进行实质性研究、无故不提交年度进展报告的教改项目，学校将通报批评。

4.在教改项目执行中期，各二级学院应组织开展中期检查，重点检查研究方案是否按计划开展，研究进度是否符合要求，经费使用是否合理合规，是否有阶段性研究成果等。

四、强化考核验收

学校将于每年12月份，按照省级通知要求，组织省级教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。各项目组应按照要求提交项目结题总结报告、验收报告、相关支撑材料及过程性材料等。凡是研究期限到期的项目均应参加当年度的项目结题验收。接收到项目结题材料后，学校将组织开展项目成效审核，重点审核结题材料是否达到项目申报书中的预期效果，对未达到预期目标的或不符合结题要求的一律不予结题。通过项目成效审核的项目，学校将组织专家开展结题验收。验收不通过者，暂缓结题，待项目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相应材料后再次申请结题验收。

校级教改项目结题工作严格按照《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（鲁体院教字〔2022〕31号）》要求进行。

五、重视成果应用

各二级学院和项目负责人要及时检验教改项目改革性实验的效果，将教改项目研究成果应用到教育教学过程中，切实解决人才培养和教学中的实践性问题，形成可借鉴、可推广的高质量教学成果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请各二级学院务必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审核把关，请各项目组务必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切实提高教改项目的研究水平和质量。

山东体育学院教务处

2023 年 3 月 9 日